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5252號

聲　請　人　賀臨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賀宜晨

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王亞勳即王煌凱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一、聲請費新臺幣750元(依民國114年1月1日施行之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之收費標準)。。

二、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二、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